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李琳、郭祥辉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严志明、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行调整。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熊国斌、甘洪、杨如刚、周友苏、李光金，主任委员熊国斌；

提名委员会：熊国斌、甘洪、赵泽松、周友苏、李光金，主任委员周友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琳、周友苏、曹麒麟、赵泽松、李光金，主任委员李光金；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志明、赵志鹏、郭祥辉、赵泽松、周友苏、曹麒麟、李光金，主任委员赵泽松。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与四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战略重组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诺遵守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运营项目（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并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

现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路线起于天府新区正兴镇 G108，止于牟子镇强华村接乐山绕城高速，总投资 305.46 亿元，如公司独立投资，资本金需求约为 61.09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若公司控股投资（50%），资本金至少需要约为 30.55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现金流量及投资预测分析，公司合并报表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60 亿元，公司现有投资项目未来三年投资项目需投入资本金约 116 亿元。从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拟投入资本金情况来看，若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该项目，资本金压力较大。

鉴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同意公司放弃投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根据控股股东的承诺，关联董事杨如刚、李琳、严志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